

2024 年 10 月

境内高净值人士海外收入申报：报还是不报？

作者：姜璐璐



背景

近期，一些关于中国高净值个人海外收入被征收“富豪税”的媒体报道引起了社会关注，笔者接到了一些海外资产管理机构、客户的咨询。笔者注意到，关于个人海外收入申报问题，市场上仍存在一些认知误区以及错误的规划方式。因此，笔者将一些共性疑问汇总起来一并解答，旨在为海外私人财富管理机构 and 客户提供实用合规指南，避免因不知情触发合规红线，或因无法辨别信息真伪引发焦虑情绪。

高频问题 1：全部境外所得都要申报？

个人境外所得是否征税，主要看两个问题：该个人是否为中国税务居民？该部分境外所得是否属于应纳税收入？

(1) 何为中国税务居民？

谈起中国税务居民身份判定，笔者关注到人们第一反应就是数天数，以个人在国内停留是否超过 183 天为界定标准。但仅仅以 183 天为判定标准，这是一种错误的判定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个人所得

税法》），中国税务居民个人认定标准分为有住所个人、无住所个人两类。只有当个人不满足住所标准时，才需要数天数，即，考察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该个人是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

关于“住所”，并非指住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规定了“住所标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而“习惯性居住”也不是指实际的居住地或者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举例，李先生前往新加坡创业，其家人都留在国内，李先生计划2年后返回国内，则中国仍为其习惯性居住地，李先生属于在中国有住所个人，因此李先生属于中国税务居民，需要按其全球收入在中国纳税。

还有一种更复杂的情形，有些客户会提出这样的疑问：“**企业家因为业务、家庭生活安排，本人已经不再构成中国税务居民，那么非居民是否完全不需要在中国纳税呢？**”这也未必，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分析。举例，如果非居民个人转让境内财产，即便其在境外收款，这笔交易仍然会在中国产生纳税义务。

（2）哪些海外收入需要纳税？

众所周知，中国税务居民按其全球收入申报纳税。实务中存在一些误解，“因为有 CRS 信息交换，所以只要是海外账户有收入都需要在中国纳税。”需要明确的是，CRS 信息交换只是提升信息透明度的手段，并没有创设纳税义务。

如开篇所述，是否在某国纳税，取决于是否为该国的税务居民？。除此之外，还要考察该部分境外所得是否属于应纳税所得范畴。《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列明了9类所得属于“境外所得”，主要包括：个人在境外提供劳务取得收入、从境外企业取得分红、转让境外不动产或股权获得的收入等。因此，个人在海外收入是否需要在中国纳税，还需要判定该部分收入是否属于“境外所得”。

高频问题 2：海外收入不在个人名下，要申报纳税吗？

通常，高净值个人会通过离岸实体持有海外资产，当资产产生收益时，这部分收益会归集到 BVI 公司。实务中有这样的想法，“**只要把分红留在 BVI 公司，个人就不用纳税。**”但是，自 2019 年新《个人所得税法》引入个人反避税条款后，前述思路就可能触发反避税措施管理，当满足一定条件时，税局有权进行纳税调整。

举例，在典型的红筹结构中，企业家（中国税务居民）通过 BVI 公司持有底层公司股权，BVI 公司产生利润，若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那么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高频问题 3：换“身份”，就可以不用申报了？

（1）能否按境外税务居民身份申报？

常常有一些客户咨询“我已经取得境外护照、绿卡，是否可以不按中国税务居民申报？”先举个简单的例子，如果个人仅仅取得了圣基茨等小国护照，那么客户税务居民身份并不会自动转化为非中国税务居民。

还有一种比较复杂的情形，个人已取得香港身份证，究竟是按香港税务居民申报还是按中国税务居民申报？若王先生计划留在上海经营企业，在最终确定王先生是否仍然属于中国税务居民之前，还需要评估他是否符合香港税务居民身份标准。仅仅持有香港身份证并不等同于拥有香港税务居民身份。我们需要审查其他因素才能最终判定其是否属于香港税务居民，例如，王先生在港停留时间、在港活动等。在笔者接到的一些咨询中，通常境内企业家客户满足这些条件存在一定难度。此类客户，如果希

望实现合规节税目的，建议通盘审视资产持有架构，评估整体税负，而非简单通过获取境外护照或者绿卡意图转换个人税务居民身份，这样的改变很有可能存在虚假申报，未来可能引发处罚。

(2) 当个人同时构成两边的税务居民身份，该如何处理？

以问题 1 中李先生为例，李先生仍然属于中国税务居民，除此之外，若李先生满足在新加坡停留时间要求，在当年纳税年度，李先生可能同时还构成新加坡税务居民，此时就会产生中国与新加坡双重征税问题。

那么如何帮助李先生避免双重征税呢？我们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协定》”）确认其税务居民身份，协定关于税务居民认定规定四大判定要素，包括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所、国籍，前述标准的运用存在优先顺序。若按上述标准仍然无法确定税务居民身份，则由两国主管当局通过协商解决。

高频问题 4：离岸家族信托可以将个人海外资产“隐身”？

根据相关 CRS 申报准则和指南，如果金融账户被识别为须申报帐户（Reportable Account），则账户信息将被最终交换回该账户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关。以境内企业家通常设立离岸家族信托结构为例，哪些相关人士的金融账户信息将被交换取决于该人士在信托的角色和信托的具体情况。通常，设立人、保护人、既得受益人将被金融机构识别为“控制人士”。

其次，在上述家族信托结构中，个人的金融账户信息被交换回境内，是否必然产生纳税义务？这不能一刀切回答，需要寻求专业税务意见，以确定该收入是否在中国应税，以及是否有合法的方法来降低税务风险。我们如何进行这种评估？我们将协助客户审查信托结构和信托契约的详细条款，分配如何进行，以及谁在管理信托或其控股公司的投资活动等进行综合判断。这些方面应根据每个信托的具体细节进行个案分析。

笔者建议

1. **合规底线不可逾越**：在全球税收透明度提升的过程中，原则上纳税主体应当及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
2. **厘清应纳税收入**：并非所有海外收入都会产生纳税义务，针对哪些收入应当纳税，需要根据税法规定提前梳理。
3. **避免抄作业式规划**：境外护照或永居身份不等同于境外税务居民身份。中国个人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身份时，更需要关注自身的税务居民身份，避免错误申报、避免构成双重税务居民。
4. **个案诊断、对症下药、提前预案**：中国税务主管部门针对中国税务居民境外所得进行征收管理工作，这并非新闻。笔者建议纳税主体关注国内、国际政策动态，提前规划预案，碰到问题避免采用一刀切粗暴解决，以免留下后遗症。

联系我们



姜璐璐 Joanna Jiang

合伙人- 伟途律师事务所*

电话: +86 21 63355503

电邮: joanna.jiang@shlegalworld.com



Kevin Lee

大中华区私人财富部门主管

电话: +852 2533 2843

电邮: Kevin.Lee@shlegal.com

致谢：笔者特别感谢香港合伙人 Kevin Lee 针对香港税务问题提供宝贵建议。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和一家独立的中国律所——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设立了 CEPA 联营“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联营”。《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是中国内地和香港之间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在 CEPA 框架下，香港的律师事务所获准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作，在中国针对受中国法和非中国法管辖事务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拥有超过1300名员工，其中包括200多位合伙人，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达成商业目标——客户包括上市及私人企业、各大机构和个人。

我们的团队集合了才思敏捷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最恰当的时机由最适当的人员为客户提供最恰如其分的建议。秉承法律人才的最高标准，从而解决最复杂的问题，我们为客户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实用而专业的建议。

我们的总部设在伦敦，并在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设有八个办事处。不仅如此，我们还与其他顶级的律所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多重文化，我们不仅对当地的情况有更强的洞察力，同时也有能力提供无缝的国际化服务。